

# 江苏省饮料工业协会章程

(2020年10月31日第四届五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已审核

2021.1.13

**第一条** 本团体的名称是江苏省饮料工业协会。

**第二条** 本团体是由全省饮料行业生产企业,流通企业和与之配套的相关企业以及从事饮料工业的院校、科研机构、热心于饮料事业的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团体的宗旨:

本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适应建立社会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化建设的要 求,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,团结全省饮料行业的生产企业,流通企业及其相关企业规范行业和企业 的市场行为,维护行业 and 会员的合法权益,促进我省饮料行业健康 顺利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,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,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**第五条**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。

本团体与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脱钩后,依法独立运行。

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团体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,不具有法人资格,不得另行制订章程,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,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。

**第七条** 本团体的住所是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1 号。

## **第二章 业务范围**

**第八条**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根据党和国家经济建设的总任务，结合行业具体情况，宣传和贯彻国家及江苏省与行业、企业有关的各项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对行业基础资料进行调查、整理，掌握行业全面情况，对省内外饮料市场进行调查和预测，研究饮料行业发展方向，探索行业发展规律；

（三）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、经济技术政策、扶优限劣政策等方面的建议；

（四）推动饮料行业的技术进步，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包装，开发新产品；

（五）根据行业需要，在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委托下，组织和参与制定、修订饮料行业的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。协助政府部门搞好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评定工作；

（六）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，关注产业安全。积极推动会员企业拓展国外市场；

（七）组织国内外行业性考察学习、培训，参加和举办有关国内及国际的行业会议和展览、展销活动，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同行和相关行业组织、企业的交流和合作。组织和参与有关座谈、研讨、鉴定会；

（八）提供省内外饮料技术和市场信息等方面咨询服务，开展行业经济技术交流；沟通行业情况，定期对全行业和会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、分析，并据此为会员出具有关的分析材料和证明材料；编写行业的经济技术资料，

(九) 开办网站，微信公众号，充分利用媒体，宣传行业、促进消费；

(十) 协调企业在生产、经营、市场、联合等方面的问题，在符合大多数会员利益的前提下，努力为企业创造公平有序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；

(十一) 接受政府和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九条**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；个人会员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0%。

**第十条**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- (二)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- (三) 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(四) 凡积极支持本领域发展的有关人士经本团体理事会提名，本人同意的，可吸纳为个人会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(三)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- (三)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；
- (四)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五) 退会自由；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；
- (二)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- (三)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；
- (四)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- (五)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六) 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员退会、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### **第一节 会员大会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分支机构负责人、监事产生办法；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、会长、副会长；
- (五) 审议和通过本团体各项管理制度
- 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七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

(八) 决定名称变更、终止等重大事宜；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 1 次。

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1/3 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(二) 选举理事，监事、会长、副会长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1/2；

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## 第二节 理事会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不好过会员的 33%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
(二)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四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

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单位



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(二)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；
- (三) 决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(四) 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(五)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六) 选举和罢免秘书长；
- (七) 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八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九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理事会选举秘书长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经理事长或者 2/3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### 第三节 负责人

**第三十条** 本团体负责人(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)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- (二)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;
- (三) 年龄不超过70周岁,秘书长为专职;
- 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五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、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- (六)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;

**第三十一条**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领导理事会工作;
- (二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;
- (三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四) 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;

**第三十三条**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;
- (二)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,交理事会决定;
- (三)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,由理事会决定;
- (四)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,报理事会审议;
- (五)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,报理事会批准;
- (六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,报理事会审议;
- (七) 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;
- (八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

**第三十四条**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

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和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## **第五节 监事会**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团体设 2 名监事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团体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  - （二）对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  - （三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；
  - 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  - （五）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  - 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-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

## **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**

**第三十八**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，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。

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，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登记机关报告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：

- (一)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；
- (二)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；
- (三) 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团体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团体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团体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团体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机关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团体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## **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**第四十六条**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。

## **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**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；
- (三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四) 自行解散的；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团体终止，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团体终止前，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## 第八章附则

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0 月 31 日第四届五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。

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

# 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---

##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

苏社团章程核〔2021〕005号

江苏省饮料工业协会：

经审核，你单位2020年10月31日第五届一次会员大会通过的《章程》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1月7日

